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4-020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0,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光宇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3个月
拟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进展	7510万股
累计已回购数量	751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8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82.4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2.31元/股-23.9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拟自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再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4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告“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4-026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2023年12月27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2个月
拟回购金额	60,000万元-1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回购进展	79481017股
累计已回购数量	606%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606%
累计已回购金额	39,107.31268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251元/股-52.1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盛硅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合盛硅业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合盛硅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盛硅业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公告编号:2024-011》、《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3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603,310股的比例为0.8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3.50元/股,最低价为22.3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82.4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根据议案内容,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9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40.4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2024年3月,公司未回购股份。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7,948,0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6%,购买的最高价为52.12元/股,最低价为42.5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91,073,125.81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元/股(含),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56,556股至1,111,11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69%至1.38%。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内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4月1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9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1813%,最高成交价为23.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2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0,433,636.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4-030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4,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24日至2024年4月23日
拟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进展	196.84万股
累计已回购数量	0.62%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62%
累计已回购金额	2,767.0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80元/股-14.9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31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自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在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3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968,4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62%,购买的最高价为14.54元/股,最低价为13.39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27,576,421.1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68,4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62%,购买的最高价为14.54元/股,最低价为13.39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27,576,421.1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4-020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9/11,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陈长庚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30,000,000股至60,000,000股审议通过12个月
拟回购金额	30,000,000股至60,000,000股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回购进展	781,486股
累计已回购数量	0.0738%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738%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883,226.5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21元/股-41.69元/股

一、回购方案的基本信息

2023年9月8日,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8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在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3月,公司实施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累计回购股份132.4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4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85元/股,最低价为13.1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776.63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实施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已累计回购股份926.89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85元/股,最低价为11.3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1,308.66万元。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1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12个月
拟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进展	6267股
累计已回购数量	0.0003%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00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1,308.6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34元/股-13.8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13日,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至2024年12月12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4日披露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3-068)。

2024年3月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股份回购金额的议案》,将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除调整股份回购金额相关事项外,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

不变,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日披露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股份回购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在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3月,公司实施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累计回购股份132.4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4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85元/股,最低价为13.1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776.63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实施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已累计回购股份926.89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85元/股,最低价为11.3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1,308.66万元。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4-037

证券代码:127047 证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为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出售。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含)。若全额回购且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9.00元/股和回购资金最高限额人民币5,000.000万元测算,预计合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65.56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4%,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2024年2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在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56,780,000股,占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总股本384,980,340股的1.50%,其中最高成交价为3.5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1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9,499,617.3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一、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未违反下列进行回购股份的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本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4-036

证券代码:127047 证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2798,股票简称:帝欧家居;
2.债券代码:127047,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3.34元/股;
4.转股时间:2022年4月29日至2027年10月24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证券代码:118029 证券简称:富森转债

江苏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0,由公司实际控制人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6日至2025年6月4日
拟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转股及可转债转股,或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进展	3,007,132股
累计已回购数量	2.46%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2.46%
累计已回购金额	37,906.9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69元/股-13.9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全部用于回购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14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告“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江苏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在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3,007,132股,占公司总股本122,150,099股的比例为2.4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94元/股,最低价为10.5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90.697万元(不含交易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9

证券代码:118029 证券简称:富森转债

江苏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季度转股情况:江苏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富森转债”自2023年6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富森转债”未发生转股。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富森转债”累计有人民币2,000元已转换

号“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帝欧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1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公开发行了15,00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概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151号”文同意,公司150,000,000元可转债于2021年11月2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帝欧转债”,债券代码“127047”。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帝欧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两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2022年4月2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10月24日)止。

1.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帝欧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3.53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实施完毕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帝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3.53元/股调整为13.3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6月2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披露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帝欧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公司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6名激励对象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7,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86元/股;对1名因退休返聘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86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对剩余143名未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52,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86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根据《募集说明书》